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 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 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 【目錄】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	---



## 【校務項目】

###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整體教學資源結構已說明清楚，宜增加優勢分析。

###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計畫明確，尤其歐洲正在實施之教改對藝術科學有重大改革，建議於實質交流內容加以詳述。
2. 語言能力並不限於英文，建議開拓其他語言之課程，以及對其他各國文化認識之課程。

### 參、推廣服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對於具知名度之教師，其社會力或活動如何與學校連結宜有較清楚之說明。

###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有關緊急事件之處理，在評鑑時即有學生反應，但在改進計畫說明中未見改進措施，宜加強說明。

##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比照院級單位，宜強化說明具體內容。
2. 學生不易選到中意之通識課程，建請改善選課制度及調整機制。
3. 宜加強說明與陽明、政治大學三校通識課程合作時，實際上選課與上課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 陸、行政支援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針對初審審查意見，提出具體回應與說明，望能落實。



## 【專業領域】

###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1項音樂學院、傳統音樂系專任教師授課負荷改進計畫，建議除增聘員額改善外，宜有其他多元改善措施，並加強研擬分年分期改善計畫。
2. 第3項人文課程之加強及校方之改進措施，建議宜對共同學科中人文課程之比例加強分年成長規劃。
3. 第5項教師創作及展演獎勵就學校特色、發展重點及代表性展演等面向上，仍宜有獎（補）助措施。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2項補課機制之規劃，就學生受教權益之維繫而論，除校方既定之措施外，宜再加強 Teaching Assistant 及 Office Hours 之規劃實施。
2. 第3項樂器圖書館藏，校方所提有關充實重量級美術絕版圖書之收藏措施，宜再加強典藏與運用兼具之多元規劃。

####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傳藝所教學研究計畫已有師資課程及文化交流面改進內容並訂有近中長程規劃。
2. 獎勵理論研究發展之改進，校方已訂有獎勵措施、強化師資結構，出版計畫及舉辦研討會等措施，唯未來分年目標及預期成效宜加強規劃內容。